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威高大桥、武
安大桥及海潮大桥照明亮化工程
EPC 总承包招标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GYFFJSZ2024010003
标段编号：GYFFJSZ2024010003001

招标人：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王洪才
2024 年 2 月 4 日

目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	22
1 总则	22
1.1 项目概况	22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2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2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2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23
1.6 保密	23
1.7 语言文字	23
1.8 计量单位	23
1.9 踏勘现场	23
1.10 分包	23
1.11 偏离	23
1.12 知识产权	23
1.13 同义词语	24
2 招标文件	2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4
2.4 最高投标限价	25
3 投标文件	25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5
3.2 投标报价	25
3.3 投标有效期	25
3.4 投标保证金	25
3.5 备选投标方案	26
3.6 资格审查资料	26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6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7
5 开标	27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7
5.2 开标程序	27
5.3 特殊情况处理	27
5.4 评标准备（清标）	27
6 评标	28
6.1 评标委员会	28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结果公示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定标方式	28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8

7.3 履约保证金	28
7.4 签订合同	29
8 纪律和监督	29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9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9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9
8.5 异议与投诉	30
9 解释权	30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30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审标准	36
1.1 初步评审标准	36
1.2 详细评审标准	37
2. 评标程序	37
2.1 第一阶段评审	37
2.2 第二阶段评审	38
2.2.1 初步评审	38
2.2.2 详细评审	39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0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40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五章报价清单	72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73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77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78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93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94
封面（技术标 1）	95
设计文件	95
封面（技术标 2）	96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96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高邮市通湖路 联系人：杨辉豪 电话：15952063217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高邮市孟城路 584 号 联系人：倪阳 电话：15952515963 电子邮箱：516319905@qq.com 传真：051485838187
1.1.4	项目名称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照明亮化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高邮市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
1.2.1	资金来源	财政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结算报审资料送至高邮市审计局付至合同总价的 80% (若以定额核定价结算时, 付至定额核定价的 8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97%, 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息。上述款项的支付, 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3.1	招标范围	在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的基础上，完成本项目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作、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并配合业主办理报建、报批、工程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包括以下事项： 1）协助业主办理工前期的报建、报批工作；协助或负责办理行政管理部门的报审手续并确保通过。 2）根据委托人的设计要求，负责本项目所有专业的设计（包括后期对接）、施工及相应的报建审批工作并确保通过； 3）负责项目实施阶段全过程施工及管理工作，直至工程各项竣工验收，工程保修等工作； 4）现场临时设施搭设以及七通一平(如工程需要)。
1.3.2	要求工期	工期要求：12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04 月 01 日， 竣工日期：2024 年 07 月 29 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或监理签发的开工令时间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设计，并提交最终设计图纸。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资格预审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1）如联合体投标需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内提供联合体协议书，并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本次投标的牵头人，以及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一个单位只能参与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且不得再独立参加投标；（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3）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且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4）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两家。
1.5.2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的成果进行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自行踏勘。各投标单位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了解一切可能影响设计、施工投标报价的因素，且投标人应对自行获得的资料、信息的准确性负全部责任，自行承担因此所需费用。一旦投标人中标，中标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对此招标人将不予采纳。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分包	1、工程渣土外运须分包给具备《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且符合扬州关于渣土运输管理有关规定的渣土运输企业。
1.11	偏 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年2月18日 12时00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年2月18日 17时00分
2.4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最高限价： 800万元 报价为工程总承包所有费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作为废标处理。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1、商务标：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2、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3、技术标（暗标）： ☒设计文件（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4 、资格审查材料：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需提供）； ☒企业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时，双方均需提供）；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成员有施工单位时提供）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项目经理为建造师资质投标时提供） ☒投标保证金证明（如有免缴证明需提供免交证明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以及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 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安全承诺书；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2022 年度或 2021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其他：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以上资料需将原件扫描件添加进电子资格申请文件，原件在资格审查时不再进行复核。 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书外，其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盖章即可。
3.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总价合同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一、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报价： 投标人报价清单由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所提供的资料以及投标人的设计成果自行编制。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如报价清单发生漏项、漏算等，将视为已包含在其它项目中或者为投标人的优惠。投标人须完成本工程的所有设计、施工内容，而漏项、审图意见修改、工程缺陷的补充等将不予结算。 1、投标人的固定总价对应为投标图纸及审图合格后图纸，如审图图纸相较投标图纸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如因审图原因使审图图纸比投标图纸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2、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若不按审图版图纸施工，减少工程量或内容的，在固定总价中扣除相应减少的部分造价且发包人保留依法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权利，承包人自行增加工程量或内容的，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3、若中标的投标图纸不符合（低于或少于）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虽然评标评审时未发现，中标人须承诺实际施工时达到并符合招标人的设计任务书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标准及内容，固定总价费用不予增加。 4、固定总价中包含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包干使用，结算时若无费率核定单，则相应扣减。 5、固定总价中的暂列金额、暂估价为发包人控制使用，结算时按发承包双方确认的签证变更文件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计算。 二、工程价款调整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若达到定额核定价法规定调整范围的,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 三、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编制原则: 1、编制原则和依据参照现行计价定额; 2、本工程应采用营改增之后一般计税法计算工程造价。 3、计价方式:根据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4、本工程合同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为了保证物有所值,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根据施工图纸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或审计部门对实施项目进行二次计价,投标人不得拒绝。如重新计价的金额大于中标金额按中标金额计算;如重新计价金额小于中标价的97%,招标人有权扣回设计施工总承包未到位的金额。除招标人提出重大设计变更或调整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约定可以调整的因素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四、其他: 五、编制依据: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2)《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3)《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 (5)《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版); (6)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苏建价〔2016〕154号及扬州市发布的补充计价子目和江苏省及扬州市发布的相应政策性文件,建筑安装工程费适用税率9%,。 (7)市场价格信息参照标准:参照《扬州工程造价管理》当期发布的材料指导价,缺项的,参照市场价。如遇缺项、其他专业定额有相应项的,可采用其他专业定额进行补充,没有相应定额参考的,投标单位根据市场价格编制补充定额。 (8)人工工资指导价参照苏建函价〔2023〕391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45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银行转账、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单(保函)、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支票、企业信用承诺函(仅限于标段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现金等任何一种形式。投标单位可根据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行情况，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自愿选择。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捌万元 递交方式：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 1：银行转账。投标单位可将投标保证金从单位法人基本存款帐户以网银或电汇方式转账至以下保证金专用账户： 帐户名：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支行 账 号：514473149308 投标人缴纳保证金时务必在用途栏注明投标登记《回执单》上的保证金缴纳码（无须填写工程名称；诚信库中基本户信息务必与单位实际基本户信息保持一致），未注明保证金缴纳码或保证金缴纳码填写错误的不予确认缴纳，并原路返回汇款账户。 方式 2：电子银行保函。 方式 3：电子保险保单（保函）。 方式 4：电子担保保函。 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统称为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单(保函)方式的，实行“一标段一电子保单(保函)”。招标人接受的电子保函、保单的出具方须已完成与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的数据对接(已完成对接的见扬州市公共资源交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易中心网站“金融平台”页面展示的保函、保单出具方)。 电子保单(保函)通过“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支撑平台”办理后,系统将自动加密随同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推送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电子保单保函办理方式见《电子保单保函金融服务支撑平台操作手册》(可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中下载)。 方式 5: 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把纸质版保单(保函)原件密封递交到招标代理(可邮寄,邮寄地址:江苏富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高邮市孟城路 584 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王洪才 13773305266)。请投标人在文件寄出后,应及时主动将寄件信息告知上述联系人,主动跟踪邮件进程,主动与上述联系人确认其是否送达,逾期送达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文件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逾期未送达、遗失及密封破损等问题均与接收人无关,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未按要求递交的或保函(保单)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标处理。出具银行保函的级别:支行及其以上级别国有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采用纸质版(银行、保险、担保)保单(保函)形式的,应在投标有效期满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提供的银行、保险、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单,内容应明确:1、见索即付,即开立人(出函人、保险人、担保人等)在到招人(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后 30 日(长时限)内,无条件向招标人支付索赔金额,不得将仲裁、法院裁判、投标人先行赔付等其他限制条件作为前提;2、除要求招标人明确赔付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额、事由等合理条款外，不得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必须提行政处罚、行政确认、投标人违法违规或违约行为的认定及其他证明材料，3、保证或保期间至少应盖文件明确的投标有效期，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投标保证金应缴纳额。不符合上述条件之一或存在其他影响招标人索赔的条款的，招标人有权拒收此保单、保函，投标人按未缴纳投标保证金处理。 方式 6：支票 采用支票方式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去以上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开户行办理入账手续，并确保在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方式 7：企业信用承诺函(仅限于标段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 格式详见附件一。根据“扬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扬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扬州市交通运输局、扬州市水利局、扬州市农业农村局、扬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合发文《关于对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试行企业信用承诺函的通知》（扬发改法规发[2023]232 号）的要求，对于标段额在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信用良好的投标人可以选择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代理。 方式 8：现金 采用现金方式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资格预审项目为资格审查登记截止时间前）密封送达开标现场（封袋上注明单位名称、项目名称，标段编号，地址：高邮市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潮东路 997 号四楼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高邮分中心开标二室)。 二、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人在完成投标保证金递交后,应于开标前自行进入“扬州市建设工程招投标会员系统”核查保证金缴纳状况是否确认成功,对显示“未缴纳”的,需及时联系 0514-84656202 进行电话咨询或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进行现场咨询,对因未及时进行查询或处理而导致保证金缴纳不成功的,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特别提醒:为防止因人行或银行系统原因及投标人自身汇款有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建议最迟在开标前 2 天缴纳保证金。 2、采用方式 2、方式 3、方式 4 缴纳的,投标人需按工程项目招投标“一标段一电子保函”的原则执行。投标人在缴纳保费时,每单投保费用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支出,如非基本账户支出,不得投保。投标人在银行类服务单位开设普通账户的,不得采取一次性打款逐单划扣的方式支付保函费用。电子保函信息在投标截止前为加密状态,开标时自动解密。 特别提醒:电子保函申请人和提供相应产品的金融服务单位对电子保函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重要提示:1、根据《市政府关于促进和扶持我市建筑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6〕28 号)第二十二条,对荣获市委或市政府年度综合表彰的“扬州市建筑业先进企业”可暂缓缴纳投标保证金,自表彰文件下发之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日起计算，有效期一年。投标人需在电子投标文件中上传获奖证书或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1、采用方式 1 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承办，招标人（招标代理）通过网上提交申请，高邮分中心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时实施网上退还，招投标监管部门实施网上监管。投标人若需要索取保证金收据，可自行至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服务大厅对应银行窗口领取。 2、采取方式 2、方式 3、方式 4 缴纳保证金的，非中标候选人的电子银行保函、电子保险保单（保函）、电子担保保函无需提交，不涉及退还事宜。 3、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起退还，交易系统收到退款需求后，将即时自动退还至投标单位基本账户。具体要求如下： 1. 非中标(或定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于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退还。 2. 中标人及中标(或定标) 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最迟应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退还。 3. 招标失败的(含撤销公告、流标、终止招标等情形)，招标人(或代理机构) 将在招标失败后 5 日内退还。 投标有效期已到，招标人(或代理机构)未采取上述措施的，投标保证金(含利息)于投标有效期截止时退还投标人。 注：前述定标候选人指如采取评定分离方法产生的待招标人定标的候选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或分中心）财务部门地址：高邮市海潮东路 997 号四楼，咨询电话 0514-84416598。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	本项目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均采用暗标。 暗标的编制要求：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专用字符、徽标等。
3.7.5	其他编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年3月14日9时30分</u> 。
4.2.3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 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7.0 版一响应方”上传。</u>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系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u>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4）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4.1 项的规定，对递交投标文件备份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5）宣布投标文件唱标顺序； （6）采用合理低价法的，在招标文件明确的两种投标报价评审标准中，当众随机抽取一种作为本次投标报价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准。 (7) 需抽取相应数值进行基准价计算的，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当众随机抽取； (8) 实行法定代表人约谈的，按唱标顺序进行，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当场宣读约谈内容，并签署承诺书；法定代表人因故不能参加开标会的，当众播放其按招标文件前附表要求制作的光盘； (9) 按照宣布的唱标顺序开标，当众将电子文件进行数据导入、解密，公布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予以记录； (10)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11) 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现场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远程解密的：以现场系统完成公布投标人名单时间起，30分钟以内需成功解密。
5.4.1	评标准备时间	/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按规定确定。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评委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语音通知。
6.3.1	评标时间	<u>2024年3月14日</u> 10时00分。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保证金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10%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10日</u> 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否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高邮市建设工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科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一、工程价款调整： ①本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为基准值，其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除人工工资、材料价格可调整外，其余均不调整。②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化，且不在固定总价表述范围内的要求，才可视为变更，变更计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规定计算，人材机执行投标基准期价格（人工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依据 2008 年 67 号文调差另计），其中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变更价款须按投标让利幅度同比让利。 二、必须严格按《扬府办发【2014】34 号》文件要求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 三、本工程涉及到的相关评审费用贰万伍仟元整和相关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办【2022】02 号文*90%，（均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不再单独列项）用由中标人承担，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0.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下文中与“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各投标单位应于投标截止日前完成扬州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信息系统申报工作；信用系统加密锁办理流程见 http://61.132.39.91/pub/pubdetail/doDetail?id=20191210042323879&flag=2&tdsourcetag=s_pctim_aiomsg； 3、电子化招投标系统平台技术人员联系方式：黄金荣（国泰新点）：13852588834；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扬州工程建设信息网”、“扬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网站随时查阅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最高限价公示等内容。投标人查阅如有遗漏，或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该项目异议与投诉处理方法，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号文）执行。 6、施工图设计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设计勘察、技术规范和扬州相关主管部门制定的施工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工程造价控制等要求，且必须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图审查；施工图设计深度及提交成果按照《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要求提交。 7、若上级主管部门或招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技术施工图设计、编制施工图设计技术文件及相应概算修正，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且编制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 8、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退还，本次招标无补偿费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参与本次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 9、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0、根据“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号）”的要求： （1）在评标阶段，投标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评标委员会不得推荐该投标人为中标人。 （2）在中标候选人公示至发出中标通知书期间，公示的中标候选人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确定正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为中标人的，中标结果无效。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信用江苏”（www.jscredit.gov.cn）网站予以公示。 11、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均被视为承认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并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投标任务和活动； 1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13、因公告模板固化原因，招标公告中有关要求以本招标文件内容为准； 14、投标登记与参加开标会及资格审查材料的项目经理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须一致，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15、因投标单位自身贻误行为或因业务不熟悉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6、中标单位中标候选公示结束 3 日内提供一正三副的纸质投标书交由招标代理（含资格标、初步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工程总承包报价等全套投标文件）
关于不见面开标的说明： 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开标时间和地点。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 标 系 统 V2.0(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3）解密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4）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异议（仅限文字方式）、澄清、以及文件传输等活动。（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223.113.107.9:9007/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开启群聊、直播、桌面分享等相关准备工作。 （6）根据“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的引导，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可提前两小时登入扬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互动交流”板块中反馈。对于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所有参与项目投标的企业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相关网络测试及签到并填写相应信息，以保证顺利完成开标程序，如投标单位未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按时签到，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访问路径：登录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在首页最右侧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V2.0”的模块，点击进入即可参与；操作手册请在扬州市公共资源网站底端的“下载专区”中进行下载。 （7）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通过扬州不见面开标大厅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需在限定时间之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招标人在征得行业监管部门同意后，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参与远程交互人员的交流发言，发送的文字材料和图片等均被视为是投标企业行为，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0）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采取现场直播，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观看时，可能会出现现场音视频延迟或卡顿现象。 （11）开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可随时进行沟通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投标人建立联系），投标人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同时，所有交互内容必须与此项目有关的方可提出，不得涉及敏感信息，否则，招标人将会对其单位做出禁言处理。 （12）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投标人若对开标有异议，请在开标结束前提出，招标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如实记录。开标结束后，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内容的澄清或者说明要求。 （13）为方便不见面开标期间投标单位与主场的沟通，中心在不见面开标室配备了电话，号码为 0514-84656205，代理单位可作为不见面开标期间沟通的补充方式（仅限项目开评标期间使用），开标现场代理人员的联系方式以实际现场代理人员的电话为准。 特别提醒：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提前做好硬件设施并按照操作手册做好软件环境的设置。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低于百兆）、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电脑系统 win7 及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ggzyjyxx.yangzhou.gov.cn/ggzyjyxx/xzzq/201608/bellaa0fdec4fc289692a737439b3aa.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本项目招投标全流程均使用扬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和发布，操作和发布平台为扬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zzx.yangzhou.gov.cn/， 投 标 文 件 制 作 工 具 软 件 请 在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pro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010701&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下载，投标人使用操作遇到问题时，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技术支持电话： 0514-82087167、 4009980000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
-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并同时递交密封后的投标文件备份（含非网上递交的设计文件）。投标文件备份是否提交由投标人自主决定。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评标结果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

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异议与投诉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人补充的具体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工程总承包项目招标一般应当采用两阶段评标。开标、评标活动分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先开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部分，对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进行评审。在资格审查合格及设计文件评审（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大于等于 3 名、不足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

资格审查文件及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2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承担施工任务单位需提供）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投标安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供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设计文件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设计文件合格性评审		合格分：12 分（不少于 60%）
2.2.1	择优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设计文件合格且排名前 前 5 名 （大于等于 3 名、不足 5 名，则全部进入第二阶段评审）
2.2.2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		☒ 带入口不带入
			

第二阶段：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评审。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无评标办法第2.2.6条所列情形
详细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分值
1.2.1	商务标		企业实力、企业业绩、获奖等
1.2.2	经济标		工程总承包报价
1.2.3	技术标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2.3.4	评标方式、评审因素及评审顺序		1、评标方式 ☐ 定性评审 ☒ 定量评审 ☐ 定性+定量评审 2、评审因素： ☒ 商务标 ☒ 经济标 ☒ 技术标 3、评审顺序：依次评审技术标、经济标、商务标。

2.5.2	竞争性判断	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 ☒ 是竞争性判断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是否具有竞争性 ☐ 否
2.3.2.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6 分
2.3.2.1	工程总承包报价	72 分
2.3.2.1	项目管理机构	2 分
2.3.2.1	工程业绩	/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 <u>20</u> 分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u>6</u> 分 经济标：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 <u>72</u> 分 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 <u>2</u> 分
序号	评审项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专业工程设计文件（20分）	1.设计说明（5分）	1. 设计说明能对项目的设计方案解读准确，构思新颖。 2. 项目设计的各项主要技术经济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3. 项目设计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级地方规划要求 4. 针对本项目的概况理解及分析，从项目的优势及劣势、项目目前的关键性问题等方面进行赋分。
		2.专业工程设计文件（10分）	1. 设计文件是否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是否满足国家规范标准级地方规划要求。 2 背景分析及总体定位：对项目所在城区的总体规划理解准确、对本项目的设计定位合理、对本项目城市夜景照明设计的目的和未来发展有深入的分析， 3. 设计构思及策略：设计构思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的特质；设计策略条理清晰、可实施性强。 4. 效果意向参考：应富有时代气息，符合现代审美品位，效果展示具有代表性或针对性。
		3、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应用（2分）	1. 对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和新结构的内容进行评分。 2 重点难点分析：对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准确分析和阐述，并给予解决方案。
		4. 绿色设计（1分）	1. 照明设备的环保措施说明。 2. 照明效果或照明模式的节能措施说明。

		5、设计深度 (2 分)	1. 设计质量控制措施：主要评审其合理性、可操作性。 2. 设计周期及技术服务保证措施：周期保证措施切实可行程度，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措施合理且满足采购人的工期要求。 3. 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对供应商后续配合服务计划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响应性及可行性。 4. 对本项目建筑外立面泛光照明提出合理化建议：建议有深度、广度、全面、科学合理。
		注：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72 分)	报价评审（EPC 工程总承包范围内的所有费用）（70 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5%-5%（具体数值由招标人在 3.5%、4%、4.5%、5%四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投标报价合理性（2 分）	本项指标用于对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不合理报价的评价，以下评审方法供参考： 1.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招标范围相一致，一致的得 0.5 分，基本一致得 0.4 分，有偏差的得 0.35 分； 2.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与投标专业工程设计文件相匹配，匹配的得 0.5 分，基本匹配得 0.4 分，有偏差的得 0.35 分； 3.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是否与投标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相匹配，匹配的得 0.5 分，基本匹配得 0.4 分，有偏差的得 0.35 分； 4. EPC 工程总承包报价中的风险金计取是否明确、合理，合理的得 0.5 分，基本合理得 0.4 分，有偏差的得 0.35 分。

			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6分）	1. 总体概述（2分）	对 EPC 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2. 施工的重点难点（2分）	对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3.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1分）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4.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1分）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注：1. 招标人可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选择增加上述各评分因素，但“评审项”分值不得调整；也可在招标文件中细化明确评分标准的内容，但一般不得突破各评分因素的规定分值。 2.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一般不超过 100 页，超 1 页扣 0.02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	
4	项目管理机构（2分）	投标人技术负责人具有电气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 现场安全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C 证的得 1 分、	

1. 评审标准

1.1 初步评审标准

- 1.1.1 形式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3 技术标主要由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细则制订。

2. 评标程序

2.1 第一阶段评审

2.1.1 先开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部分。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2.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5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2.1.6 评标委员会先对设计文件及资格审查资料（实行资格后审的）进行评审。在设计文件评审及资格审查（实行资格后审的）合格（得分 60%以上，具体合格分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人中，只有设计文件得分汇总排在前若干名的（不少于 5 名，具体数量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才能进入第二阶段开标、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5 名的，全部进入第二阶段开标、

评标。设计文件评审合格分及择优数量见本章前附表。

2.1.7 设计文件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执行。

2.1.8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 第二阶段评审

开启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部分后，宣布进入第二阶段评审入围的投标人。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

（一）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二）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二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评标委员会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进行评审。

2.2.1 初步评审

2.2.1.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2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2.2.1.4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进行。

2.2.1.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2.2 详细评审

2.2.2.1 评标委员会对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按照本章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1 款规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2.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3.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4.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1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4.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评标委员会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2.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照明亮化 EPC 总承包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高邮市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照明亮化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城区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照明亮化。
2. 工程地点：该项目分别位于高邮市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邮发改[2018]451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威高大桥、武安大桥及海潮大桥亮化改造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并须通过有关部门组织的专家审查。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工程所有材料、物资（设备、构配件等）采购质量需符合有关标准规范的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人民币 （大写）（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4） 暂估价（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5） 暂列金额（含税）：人民币（大写）（¥元）。

（6）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人民币（大写）（¥元）；适用税率：%，税金为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合同。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本项目固定总价修正采用定额核定价法，具体执行《扬州市国有投资设计—采购—施工（EPC）工程总承包造价管理导则》。1、定额核定价法计算方法：当定额核定价 $\geq$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97%时，建设工程费按签约合同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当定额核定价 $<$ 签约合同价中建设工程费 $\times$ 价值期望系数 97%时，建设工程费按定额核定价 $\pm$ 工程变更结算。 2、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主动申报信息价中没有价格的材料，经发包人确认后的价格仅作为计算定额核定价使用，如施工过程中未履行以上程序，结算时承包人无条件服从以审计单位的定价为准。3、以审图合格的施工图作为定额核定价法计算依据之一。4、在计算定额核定价时，定额核定价=定额计算价 $\times$ （1-A%）。A 为社会平均下浮率，设定为 5%；定额计算价有关定额标准、人材机标准、总价措施费率标准等参照专用条款中变更估价的方法计算。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承包人建议书；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高邮市交通运输局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10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7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详见 GF-2020-0216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

第三部分专用条款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业主、监理、跟踪审计等非施工方办公、生活区域等。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工程规划红线范围内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临时用地、仓储用地、临时道路用地等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国家现行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扬州现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关于工程合同、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其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专用合同条款；（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

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设计阶段：设计说明文件、设计图纸目录说明、设计施工图纸、以及各类设计图纸电子文件、主要技术经济指标电子表格、预算文件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施工阶段：项目管理部成员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组织网络）、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工程进度计划、已完成工程量月报表、竣工图及相关竣工资料、竣工结算等，份数及形式按照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1套现场图纸、相关图集、标准及执行文件。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当面送达。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工地现场办公室。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归属发包人。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属承包人。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移交。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按现状交付。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开工前 7 天。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不提供。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监督项目负责人、施工人员及设计人员履行合同情况以及设计进度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等。签发有关工程指令和有关投资签证，协调、处理本工程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的相关事宜。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发包人人员职务：_____；

发包人人员职责：。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_____；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代表发包人行使工程质量、进度、投资、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协调工作；资金拨付的建议权和否定权；

工程师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变更、经济签证、工期延误、暂定价材料验收批准等。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投标前承包人应充分踏勘现场，报价中应包括承包人所需用施工临时水、电等的一切接入、配合、使用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发生任何费用；

2) 承包人承担现场的安全、保卫、照明等责任和费用；在开工前必须对施工现场进行封闭并按实际现场需要，提供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等，否则，所造成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负责；

3) 自行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城管、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夜间施工证等手续，不得影响施工工期，并严格按照扬州市城市管理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进行施工，发包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5)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定(如文物保护法)自行负责承担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 并应在发现上述障碍物的 24 小时内通知监理工程师;

6) 施工过程中, 要求现场工完料清, 承包人应及时清除现场的所有不需要的障碍物, 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转移剩余材料, 清除现场残物、垃圾或转移临时工作用具以及工程不再需要的施工设备。如果承包人清除现场垃圾不及时, 发包人有权委派他人清除现场垃圾, 由此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 7 天内按发包人指示拆除临时建筑、设施、清走器材、剩余材料, 施工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洁, 并以通过发包人工程师验收为标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逾期未能执行, 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完成, 所需费用由发包人从工程款中扣除

7) 本工程所用水、电由承包人统一挂表管理, 水电费用按实结算, 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缴纳给供电公司和自来水公司;

8) 承包人须主动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协调解决外部矛盾, 不得以外部矛盾作为工期不能完成的理由; (有矛盾包干协调费, 包干使用)

9)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方要求做好迎接各类现场检查的配合工作, 相关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0) 承包人每天须安排专职保洁人员及洒水车、雾炮等降尘设备对进出已建市政道路和施工便道、施工现场进行清扫、降尘、保洁, 同时采用小网眼防尘网做好现场裸露土方的覆盖, 产生的相关费用综合考虑入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统筹安排下, 积极配合整个项目的流水穿插作业, 同时应配合和参与工程的验收和移交, 根据发包人要求, 在指定的时间内让出影响后续工程的施工工作空间, 其相关配合费用在投标中综合考虑。

(11) 防止传染病传播: 承包人须遵循当地卫生保健部门的要求, 采取适当的措施以确保其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承包人须保证在施工的全过程中于工地、宿舍和工棚内设置医疗人员、急救设施、病房、治疗室及救护车设施等, 并为预防传染病及一切必要的福利和卫生要求做出必要的安排。当出现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 承包人须遵守并执行政府或当地医疗卫生当局为处理和克服上述传染病而制定的任何规章、规定和要求。一切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并已包括在合同价款内。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合同签订前, 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形式的履约担保, 不接受其他法人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保函期限为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退还时不计息。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工作，因特殊情况不得到岗的事先得到发包人同意。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该工程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不得更换，项目经理每周至少 5 天，每天至少 8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并接受发包人的现场考勤制度，有事离开须经发包人同意，若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在工地现场，发包人有权处以罚款 2000 元/天，连续 5 天或一个月内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全面负责项目设计、采购、施工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兼职其它项目经理的，每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项目经理。被要求撤换的项目经理应迅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项目经理的资质等级及所完成工程业绩等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工程施工过程中，现场管理人员必须是投标文件中明确的项目组织网络中的管理人员，如实际进场人员与投标文件不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及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从工程中撤换在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行为不轨或在履行其职责时不能胜任、玩忽职守的人员及发包人
或监理人认为其在现场出现是不适宜的人员。
被要求撤换的人员应从速替换，无发包人的批准不得重新进入现场工作。所更换的人员的资质等级不得低于原通过资格审查
的相应条件，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每一人次处罚 5000 元；必要时，发
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同时报相应的建设主管部门处理。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委派的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和质检员
等现场工程管理人员，应符合相关规定，工程全体管理人员应全身心投入本工作。未经发包人批准，严禁脱岗或离岗，
如有发生，每次罚款 2000 元/次，连续 5 天或一个月累计 10 天不在现场，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人员，必要时可解除
合同，承包人承担所有责任。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渣土外运必须发包给具备《渣土运输车辆许可证》、《渣土运输车辆交通安全证》
和《渣土运输车辆通行证》的渣土运输企业作业。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联合体各成员按经发包人确认后的联合体协议进行分
工。发票可由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别开具，也可以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开具。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 5 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执行通用合同条件，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提供完整的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

2)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3)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承包人提供符合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 2 套，竣工资料三套（原件资料），并确保资料准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交上述资料，否则每迟一天，每日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数量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原材料、建筑构配件等。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不提供。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在采购材料或设备前须提供与规格相符的样品一份，样品应在订购制造此样品材料的 30 日历天前呈报。有关此样品的材料及加工步骤在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之前均不允许使用。每份样品都应有标签指示下列项目并附有材料的说明书、性能介绍、出厂报告、合格证明、在工程中的使用位置等，标签上应留有空间让发包人工程师写上意见及盖用核准章，经核准后方可批量进场。所有材料及设备应与样品相符，承包人应提供适合尺寸的样品作为方便对照之用。所有样品均为发包人所有，被发包人工程师核准通过的样品应成为日后用于对照的标准，承包人需在工地办公区选择一间有锁的样品室给工程师，以保存一份样品以便施工中对照。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中材料设备设施质量与样品一致，否则，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材料设备设施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除质监站、设计院等其他部门参加验收，承包人需提前 72 小时书面报告以便及时联系和安排外，其余均提前 24 小时即可。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以施工现场实际需求为准。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由承包人承担。

第 7 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至红线内；

(2)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3) 发包人和监理根据现场场地实际条件和招标标段情况划定承包人施工使用场地范围，作为承包人的办公区、生活区使用，办公区与生活区按照有关施工规定必须分开设置，由承包人按相关标准自行安排搭置，办公区、生活区内治安、卫生、消防等设施的配备和管理均由承包人负责，如业主对承包人的办公区与生活区需另作他用，承包人无条件拆除，其费用自理。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1) 承包人无偿免费向发包人提供办公室四间及其配套的办公桌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指令一周内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费用自理。如因承包人未能及时将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理出场，影响发包人后续配套设施的实施，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0 元。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等有关业务合法手续。

(3) 严格执行高邮市关于渣土运输的相关文件并严格落实好关于控制扬尘的各项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证工地周围道路清洁卫生。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不提供。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发包人应于开工日期前 7 天将水准点、座标控制点提交承包人；水准点、座标控制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破坏或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对现场作业和现有 施工方法的安全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承包人责任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2)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随时接受行业、监理方的安全检查和监督， 并针对该工程特点, 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承担施工中的全部安全责任及费用（包括承包人和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第三方）；3) 若发生安全事故，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与发包人无关.承包人应按规定立即报告建设主管部门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_____。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按建筑工程安全管理相关要求执行，发包人将在施工管理过程中组织对现场安全文明评分，评分细则与相关规费挂钩，不符合规定的将采取经济处罚；2) 严格遵守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现场总平面的规划、本工程安全文明管理要求和相关国家地方规定、标准。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统一指挥，发包人与监理人将组织定期检查，对于出现的问题，发包人及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整改，否则有权予以罚款，情节严重将勒令停工整改，相关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3) 设置冲洗台，保证现场及城市路面清洁，做好现场防扬尘等措施；4) 承包人必须做到随时将现场垃圾清理出场，政府有关部门收取的生活垃圾处理费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在投标时综合考虑；5) 现场办公区、生活区必须做好全部硬化、排水、环境布置等工作。现场搭设的临时设施需满足国家及扬州市相关消防管理规定，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6) 现场临设的布置及其环境的日常管理及上述安全文明工作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该部分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收取。若不按其实施，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关部分安全文明设施费；7)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扬州市建筑施工扬尘管控标准“十六条”要求及市区有关规定和部署，全面做好施工现场及土方临时堆放场地的扬尘控制工作，相关费用投标时综合考虑。承包人应采取控制措施使施工现场达到市环保和政府其它部门对建筑工地的要求，避免伤害或妨碍公众及周围环境，如因妨碍或伤害造成的行政处罚等其它赔偿均由承包人承担。凡被省、市“攻坚办”、大气办通报、曝光的建筑工地，经查实后一律从严从重予以处罚，每发生一次扣缴承包人违约金 10000 元。。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合同签订后7天内完成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项目进度计划应当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其编制应当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批，并经工程师确认。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3份、7天内。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 1 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人民币金额：10000 元、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0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1) 六级及以上地震；(2) 红色预警暴雨；(3) 红色预警暴风雪；(4) 红色预警台风 (5) 红色预警大雾预警、(6) 红色预警高温预警、(7) 红色预警寒潮。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承包人提出需要提前竣工的，发包人不予奖励。

第 9 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0 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24 个月。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期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7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第 12 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不包含。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发包人。

第 13 条 变更与调整

13.1 发包人变更权

13.1.1 变更指示应经发包人同意，并由工程师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除第 11.3.6 项[未能修复]约定的情况外，变更不应包括准备将任何工作删减并交由他人或发包人自行实施的情况。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某项指示或批准是否构成变更产生争议的，按第 20 条[争议解决]处理。

13.1.2 承包人应按照变更指示执行，除非承包人及时向工程师发出通知，说明该项变更指示将降低工程的安全性、稳定性或适用性；涉及的工作内容和范围不可预见；所涉设备难以采购；导致承包人无法执行第 7.5 款[现场劳动用工]、第 7.6 款[安全文明施工]、第 7.7 款[职业健康]或第 7.8 款[环境保护]内容；将造成工期延误；与第 4.1 款[承包人的一般义务]相冲突等无法执行的理由。工程师接到承包人的通知后，应作出经发包人签认的取消、确认或改变原指示的书面回复。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1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工程师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1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分享约定：变更前双方协商确定。**

13.3 变更程序

13.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工程师向承包人发出书面形式的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3.3.2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工程师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认为不能执行，应在合理期限内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书面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 13.3.3 项[变更估价]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一）根据招标人要求变动的工作内容，工程量依据变更资料按实计算。在实际增项变更项目施工完成的次月底前未将变更的工程量报送发包人的部分，不予计算增项工程量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建安工程费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暂估价）/（最高限价-暂估价））*100%】；（二）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应通过市场询价等取得。只有发包人要求的变化，且不在固定总价表述范围内的要求，才可视为变更，变更计价按 2014 年江苏省各专业计价定额规定计算，人材机执行投标基准期价格（人

工政策性调整、材料价格依据 2008 年 67 号文调差另计），其中总价措施费费率为区间的按中间值计算，赶工措施费、按质论价费不计；规费、税金等其他不可竞争费用按规定计算。按上述原则计算的变更价款须按投标让利幅度同比让利。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标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招投标活动。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要求使用，按实际发生结算。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___/___。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1、本次招标采用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按照下列方法进行
调整结算：

（1）人工单价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规定调整，基准价以开标当日前 28 天江苏省住房和
城乡建设厅发布的人工指导价为基准；

（2）本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按《关于加强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的指导意见》[苏建价（2008）67 号文]文件执
行。

2、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其它变更范围：

（1）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设计变更；

（2）因执行基准日期之后新颁布的法律、标准、规范引起的施工变更；

（3）施工过程中若实际地质情况与招标人提供的地勘报告不一致；

第 14 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本工程为固定总价，具体约定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7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第20条支付违约金。

14.3.3 进度款的支付方式：

工程付款方式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5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工程结算报审资料送至高邮市审计局付至合同总价的 80%（若以定额核定价结算时，付至定额核定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二年内付至审计价的 97%，余款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结清余款。不计息。上述款项的支付，须以承包人提供合法票据为前提。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其全部承担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前提交工程结算，否则不予支付相关款项，且不承
担相应利息。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承包人与施工总承包单位办理完移交手续，且向发包人移交了完整合格的竣工资料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结算书和相关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 14.6.1 项第 (2) 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5 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另行商议。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7 天。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合同中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无约定的另行商议。

第 16 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17 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 18 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按江苏省及扬州市、高邮市相关规定，应由承包人缴纳的保险必须按时依法办理。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件。

评审机构：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_____承包人_____。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_____均出席_____。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_____执行通用合同条件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_____工程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20.5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对因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以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组织与防护、安全施工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具体措施包含但不限于下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配置明确的指示标志，悬挂国家规定的安全标志、危险、警告、符号和标语，告诫行人和车辆保护的範圍以及危险的区域，并派专人看管交通。承包人承包范围内须设置专职专业的交通协管人员进行交通管理，对人员、车辆（特别是重型车辆或强振动车辆）、机械实行统一正确指挥。施工区域须设置隔挡栏实行交通封闭，在隔挡栏上设置明显的红旗或红灯、反光带等警示标志。承包人承包范围内修筑的临时便道须能保证行车和行人的安全。施工容易塌方的路段，须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施工方案予以保证。承包人承包范围所涉及的地域范围内（包含临时占用）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事故（包括承包人自身和与承包人有关联的第三方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负责赔偿。发包人最高限价已包含给予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保障安全实施的组织、协调、管理、防护措施、人工等相关所需费用，此费用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让利，均由承包人包干使用。

3、根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第7次部令），对于本工程存在的一些危险性较大的因素，承包人需按照设计方案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进行论证，此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发包人不另增加此项相关费用。

4、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应充分关注和保障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棚、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5、承包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

6、承包人负责施工期间施工区域内的安全保卫工作，包括在施工区域内提供和维护有利于工程和公众安全和方便的灯光、护板、格栅等警告警示信号和警卫。

7、承包人应对现场作业、施工方法及所施工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承担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需的全部工作及相关费用。

8、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和干扰群众的通行方便。如果发生上述情况，并由此导致索赔、赔偿、诉讼费、指控费及其他价款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9、承包人未能对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0、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承包人需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实际施工中，承包人如遇到需要协调的矛盾（如周边居民矛盾、青苗赔偿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此款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

12、综合考虑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问题：如临近建筑物保护、高压防护、周边矛盾协调、农作物附赔、专家方案论证、专业设计及不可预见项目、现场看护等。

13、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有关要求，同时满足地方相关规格及技术要求（如：抗震设防），须通过有关部门专家审查并完成图纸审查工作。

文明施工

(1)保持现场整洁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装备和材料、设备应妥善存放和贮存，废料、垃圾和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2)竣工时的现场清理：在签发交接证书时，承包人应从与交接证书相关的现场清除并运出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设施，并保持整个现场及工程整洁，达到监理工程师满意的使用状态。

(3)竣工后现场未清理的处理：如果承包人未在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允许的合理时间内未把所有的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设施运走，则发包人可：(a)委托他人将承包人装备、剩余材料及承包人的其他财产觅地存放；(b)委托他人清除并运走垃圾、废料。因上述工作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0.6 现场考察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之前，应根据需要进入现场进行详细考察。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与之有关可得到的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的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b) 水文和气象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条件、手段和需要的住宿供应条件、临时给排水及供电条件；以及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e) 承包人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承包人已将其投标文件基于发包人所提供资料和他自己察看和核查的依据上。

20.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供承包人参考。但上述资料决不意味着免除根据合同文件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任何责任，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之前，应研究和分析发包人提供的水文、地质、气象等资料，承包人自己应对该资料的理解、判断和应用负责。发、承包双方认为，承包人在送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的正确性与完备性是满意的。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投标的综合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承包人为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处理意外事件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事宜的价款。

2、应当认为，承包人的投标书中包含现场管线等地下构筑物不明对施工影响及费用增加带来的风险。发包人提供的地下管线和设施探测资料（如有）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施工时应先进行试挖，避免因盲目施工对地下管线和设施造成破坏。

20.8 工程照管

1、从开工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本合同工程及将用于和安装在本合同工程中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合同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为止。此后，上述照管责任即交给发包人。

2、如果合同工程的某一区段或某一项工程颁发了交接证书，则从该交接证书签发之日起承包人应立即停止对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此时该区段或单项工程的照管责任方为发包人。

20.9 材料与设备

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凡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际使用日 20 天（特殊情况不低于 30 天）前书面向发包人报送经监理、项目管理、业主代表认可的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特殊规格的材料、设备，应提前 30 天以上报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单，且规格要求要明确、数量、供货日期要准确，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工期）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要求：工程主要材料（或设备），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设计文件、施工验收规范要求要求进行采购与保管，其中：

1、凡是招标文件中予以推荐的材料（或设备）品牌或生产厂家， 承包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推荐材料设备品牌之一进行采购，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或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

2、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设备，应考虑使用国产中档以上且符合国家标准合格产品，但采购前应将拟用材料设备品牌型号的书面材料报告及样品报送业主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如承包人擅自将材料设备采购进场，则发包人有权予以清退出场。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时要有质保书或出厂合格证，并已进行有关必要的检验或试验；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后须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并经书面确认后方可使用。

4、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和工程监理有权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进行抽检，对不符合设计要求及验收规范的材料和设备，发包人无条件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以及业主未认可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若承包人不按上述 1、2、3、4 所述采购材料设备，则由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承包人采购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均不免除承包人对于采购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的任何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以发包人和工程监理对材料的监督、确认、抽检作为承包人免除采购材料合同义务的抗辩。

20.10 施工质量要求：合格.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工程技术要求及有关工程施工规范、规格和标准施工，并无条件的接受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监理单位全方位、全过程的监督管理。无论监理工程师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的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而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未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发包人有权扣罚工程造价的千分之五。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发包人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承包人返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承包人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承包人未能按照发包人要求的时间返工，或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承包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所有设计图纸、材料档次需经发包人认可。所有材料、设备定货前需经发包人认可。

投标报价包含永久占地（建设单位提供红线范围内用地）与临时占地（红线范围外，投标人用于配合工程施工的用地）的费用。

水利、公安、交通等部门对本工程设计、施工提出的相关要求，承包人应予执行，承包人投标报价在结算中不得调整。

承包人负责临时交通信号、交通导改、围挡、护栏等管制设施的设置、维护与恢复及各方面的矛盾协调等，结算时不再增加。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矛盾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暂行办法》及市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制定、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并向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包括不限于项目的拆除与新建、物料运输、物料贮存、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处置等方面。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具体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防治实施工作未达标，承包人自行承担监督管理部门开具的罚金；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出现被监督管理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程度予以对承包人进行 5-10 万元/次的处罚，该款项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扬州市城镇房屋安全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53 号令），施工可能危害周边邻近的既有房屋安全以及其他现有建筑物、构筑物或相关设施的，承包人须在开工前制定、落实保障上述建筑物安全的专项方案，建立、健全现状保全责任制，明确内部各岗位工作职责，全面负责与强化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同时建设工程施工应按照规定采取安全维护措施，在开工前可委托鉴定机构对其进行事前的现状保全鉴定。

本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的措施或实施具体工作、包括鉴定工作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发包人不额外支付此措施费用。

因项目周边现状保全工作措施未实施或实施不力，承包人自行处理后期完善工作与费用；产生停工或影响工程实施进度的，承包人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报价应考虑建筑垃圾、渣土等外运费用，承包人应自行寻找、选择合适的弃放场所，此场所应是合理的、允许的、无争议的，否则承包人自行承担上述带来的相关责任。

承包人要加强渣土运输车辆的管理，应安排专人负责车辆的冲洗及工地出入口的清理保洁工作，不得污染城市道路，否则处于 5000 元/次的罚款。

因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发生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交通费、鉴定费、评估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如委托承包人办理临时用电、临时用水接入、热力管线迁移、公安监控迁移、绿化迁移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因此延误工期。

投标人自行考虑为完成本工程计划施工工期所发生的施工赶工措施，发包人不再额外增加此类费用。

成品保护涉及的所有费用已含在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工程交付使用前承包人自己发生的损坏或因承包人保护实施不当而产生的第三方对成品（半成品）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对第三方成品的损坏负责赔偿。

承包人应现场配备应急电源等设备以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结算审计过程中，若审计单位认为发包人变更签证认价存在问题，审计单位可以要求就有关价格重新进行认定。

本工程包含的单位工程由高邮市审计局按单位工程及时进行结算审计，并执行高邮市审计局相关规定。经审定的建设项目，以施工单位初始送审额为计算基础，审计核减率在 10%以内的（包括 10%），审计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审计核减率在 10%以上的审计费用由施工单位全额承担。

施工组织设计、图纸会审纪要：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仅作为工程管理参考依据，发包人对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的确认是对施工组织设计可行性的确认，并不是对所涉及费用的确认，也不承担其缺陷责任。施工组织设计以及图纸会审纪要不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第五章报价清单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一般包括勘察费、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及暂列金额等（具体参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计价计量规范》）；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2. 设计计价原则：

3. 施工计价原则：

4. 采购计价原则：

5. 其他说明：

第六章发包人要求

高邮海潮大桥、武安大桥、威高大桥夜景照明项目 设计任务书

编制时间： 2024 年 02 月 04 日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邮海潮大桥、武安大桥、威高大桥夜景照明项目

2、项目位置：项目位于江苏省高邮市盐河南段，从海潮东路起，自北向南的三座大桥依次为海潮大桥、武安大桥、威高大桥。项目西侧临近高邮湖与京杭大运河，北近高邮市政府，周围多住宅与绿地，桥梁链接周边多条主干道，是城市的重要通行路段。

3、项目概况：

海潮大桥为双塔双索斜拉桥，主桥段长为 120m，桥面宽度 44m。主塔总高 76m，桥面以上 63m，为钢混及混凝土结构。拉索与主塔呈“V”字型，形如水波层层叠叠。

武安大桥为四索面下承式钢箱系杆拱桥，主桥段长为 142m，桥面宽度在 44-55m 之间。拱肋高 26m，跨径为 82m。对称的拱形弧度似眉眼，与水影结合虚实相生。

威高大桥为下承式系杆拱桥，主桥段长为 106m，桥面宽度为 28m。主拱高 48m，跨径为 76m，而次拱高 25m，跨径 18m。桥拱的造型曲线飘逸灵动如绸带，活力十足。

二、设计范围

设计范围为三座桥梁整体夜景照明设计，包含引桥、桥身、桥体栏杆以及桥梁主体结构等的装饰性夜景照明设计。

三、设计内容

项目夜景照明设计，包含照明方案设计、照明施工图设计以及现场技术服务：

3.1 照明方案设计——项目总体概况（基地位置、项目白天周边现状等）、照明设计理念（设计目标、设计策略）、照明设计方案（整体夜景效果图、主要视角夜景效果图、主要场景效果图）、初步灯具安装节点示意（主要位置灯具安装节点示意、特殊位置灯具安装节点示意）、初步造价估算

3.2 照明施工图设计——设计说明、照明配电系统图、照明控制系统图、照明电气平面图、灯具立面布置图、灯具安装节点图、工程量清单、灯具详细技术规格书（灯具尺寸、光源类型、灯体材质、表面处理、安装方式、控制方式）

3.3 现场技术服务——进行设计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给予技术补充意见等。

四、设计目标

1、项目基本定位：盐河作为高邮城区内的主要河道之一，贯穿了整个高邮城区，海潮大桥、武安大桥、威高大桥是盐河靠近城区内的三座重点的桥梁，不仅给高邮城市居民提供了通行的便利，也给水运航道上的船只提供了一道亮丽的景色，因此在夜景效果上需体现大气、简约的特色，彰显高邮作为运河名城的定位，展现其夜景城市形象。

2、充分利用各种灯光的光学属性，塑造夺目而不炫目、简约而不简单、华丽而不华众的主题标志性形态。

-
- 3、选择技术先进、经济合理的形式，尽最大可能节约建设投资。
 - 4、设备选型遵循技术先进、功能适用、运行可靠、维护经济、投资节约、环保节能的原则。
 - 5、通过景观灯光加持，将桥梁空间和功能结合起来，提高城区桥梁桥梁在夜晚的辨识度，提升高邮夜间品质。

五、服务内容

- 1、照明设计内容：海潮大桥、武安大桥、威高大桥整理照明设计；
- 2、协助发包人完成各灯具及相关材料或设备的选择与确定；
- 3、根据工程需要参加必要的协调会议，包括参与各相关设计、施工、供货单位的配合；

六、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外观设计以业主单位提供的土建施工图及效果图为依据，要求既要保证原效果，又不能拘泥于原效果，力求突破，有创新。灯光的设置与投射位置及数量应满足使用要求，并应符合当地灯控要求，设计人应充分考虑到在设计时所有技术问题，在外装方案设计上，整体上应充分表现出建筑物的宏伟气派，细部处理上应细致、精致合理，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2、夜景照明的外观要求

- 2.1 夜景照明的深化设计原则上需依据业主方提供的桥梁设计图及效果图。
- 2.2 夜景照明选用的所有材料必须满足建筑设计图纸上的建筑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
- 2.3 应有效的利用板材和型材的规格，有利于节约材料降低成本之余，必须符合桥梁设计图纸上的要求。

- 2.4 明装灯、灯带不得破坏桥梁的外视效果图，以满足桥梁整体的美观要求。

3、桥梁照明处理的技术要求

- 3.1 在近处能够看清桥梁细部的材料颜色和质感等，在远处能够看清桥体外观造型特征。
- 3.2 要掌握桥梁造型的特点，从几个不同的角度照射，以便产生显著的立体感，特别是产生光色的层次效果。
- 3.3 要突出照射桥梁主体结构，使它与周围环境形成明确对比，充分发挥周围环境的陪衬作用。

4、具体技术要求

采用照明控制系统分级、分档的原则运行控制，具体要求为：

- 1) 平时保证功能性照明，实现基本亮化的效果，
 - 2) 在保证亮化效果的同时实现节能，
 - 3) 节日：烘托、渲染气氛，
- 4) 在照明配电箱中预留楼宇自控接口，具体控制方式分平时、节日两级照明方式，既能实现单灯控制，又能实现群灯控制。
- 5) 所有灯具的外壳颜色，应充分考虑建筑造型，制定与建筑构造物一致并符合要求的

固定及安装方式，做到建筑颜色、造型相协调。

七、设计阶段

1、方案设计阶段：

主要对照明结果和照明方式进行分析，形成要实现的照明效果的指导性文件，主要工作包括：理解本次设计项目的重要意义及业主要求（确定效果图）、确定照明风格、形成照明方案和照明效果表现、投资估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

为发包人采购根据照明方案提供相应的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主要工作包括：设计说明、照明配电系统图、照明控制系统图、照明电气平面图、灯具立面布置图、灯具安装节点图、工程量清单、灯具详细技术规格书（灯具尺寸、光源类型、灯体材质、表面处理、安装方式、控制方式）。

3、现场技术服务阶段：

配合发包人和施工及供货单位提供服务，主要工作包括：进行设计交底，指导现场施工，参与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技术问题，给予技术补充意见等。产品订货技术交底及提供资料，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照明系统调试。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照明系统正式投入运营止，根据施工与调试的需要，参加支持施工过程中技术专题会议。

八、计成果提交要求

设计人应在设计的不同阶段向发包人提供相应的图纸及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具体内容如下：

1、方案设计：

- 1) 不同视角效果图、夜间非营业时间效果图、平日效果图、节假日效果图；
- 2) 方案说明文本，注：按照明工程的整体造价情况，提供高、低两个档次的照明设计方案。
- 3) 成本估算报告。

2、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设计说明（含节能专篇）
- 2) 系统图
- 3) 设备布置及布线立面示意图
- 4) 设备配置单及成本估算表
- 5) 灯具布点图、布线图、安装节点图
- 6) 控制系统图
- 7) 照明设备清单
- 8) 联动控制系统图等
- 9) 用电负荷表、照度计算书、造价估算书

九、设计服务周期要求

从方案设计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设计周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及其成果	8	15 天	
2	施工图设计及其成果	8	15 天	
3	施工及验收配合阶段文件	8	详合同附件各项工作后2个工作日	

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一、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如果有）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资格审查资料）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资料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招标编号）的（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工程总承包报价，总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投标函附录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投标有效期	天数：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工期	总工期： 天， 设计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节点工期：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是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是	
工程质量	☐ 设计： ☐ 采购： ☐ 施工： ☐ 其他：	
再发包工程		
分包工程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是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一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年月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工程总承包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illegible]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工作简历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填报的具体人员

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建设 规模	项目 经理	合同金额 (万元)	开竣工 日期

拟再发包计划表

序号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再发包人					备注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工程总承包企业可以将工程的全部勘察业务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勘察单位。

日期：年月日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年月日

资格审查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投标人资质；
- 2、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
- 3、投标人财务状况；
-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资格；
-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
- 6、项目管理机构；
- 7、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8、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9、其他要求：。

工程业绩资料

（略）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工程总承包报价
(格式自理，参照现行计价规范要求)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序号	分项名称	范围、规模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	备注
1	工程设计费				
1.1	工程设计				
1.2					
2	工程采购费（如有）				
2.1	工程采购				
2.2					
3	工程施工费				
3.1	工程施工				
3.2					
工程总承包报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注：投标报价附表的格式及内容可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修改调整。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月日

设计文件

（指方案设计文件、初步设计文件或者专业工程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月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